碑林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包（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市新世纪刻字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碑林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碑林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为碑林区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五枚铜制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交货时间

1、服务期：2年，本次甲方与乙方续约签订1年合同，合同期限为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公章刻制及送达时间小于2小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照甲方要求并确保甲方达到使用目的。

2、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3、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换，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373元/套（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2、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印章刻制费用总价经双方核对后据实结算。

3、乙方须向甲方每季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附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对于乙方失职、过失等造成的一切侵权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以及服务质量进行核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提出先关建议。

4．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任何第三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及相关建议应当及时修改与调整，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对于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相关具备相应资质，同时保证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于乙方失职、过失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过程中，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得因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刻制印章服务而向刻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者从刻制企业处谋取利益。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对合作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自行单方利用和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一方不恰当使用或透漏上述信息，并造成经济损失，该行为必须赔偿受损失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解除、中止、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保密责任的履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协议。

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企业或群众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第十三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西安市新世纪刻字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